

合肥市城乡建设局

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住建局、开发区建发局（建管中心），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当前我市即将入伏，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未来一段时间将持续晴热高温天气，短时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也可能交替出现。根据省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为切实加强高温天气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，深入推进全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“夏日攻坚”专项行动，扎实做好农房、房屋征收拆迁、市政养护、燃气等领域的高温安全防范工作，全力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：

一、增强主体责任意识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要高度重视夏季高温天气对施工安全工作的不利影响，针对性地做好防暑降温、防疲劳作业、防高处坠落、防火灾、防汛防台风、防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等安全防范工作。要提前部署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防控措施到位、督促检查到位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生产生活安定有序。

二、突出高温防范重点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有关单位要针对高温天气建筑施工特点，进一步完善夏季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防暑降温各项措施。

（一）增强作业人员防暑降温意识

各在建项目要通过宣传栏、文化墙、班前教育、安全技术交底等多种形式，对作业人员开展防暑降温及急救知识宣传和培训，提高高温天气下自我防护意识和急救能力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作业时间要求

各作业单位要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，改善一线作业人员劳动条件，减轻劳动强度，严格遵守高温作业时间规定：

1.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℃ 以上，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；
2. 日最高气温在 37℃ 以上、40℃ 以下时，施工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，连续作业时间应符合国家规定，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；
3. 日最高气温在 35℃ 以上、37℃ 以下时，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，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，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；

4.因生产工艺要求、应急抢险需要，不能按规定停止高温作业的单位，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，减少高温接触时间，同时做好防暑降温应急准备，确保不发生中暑事件。

（三）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和工作、休息环境

高温期间，各在建项目要合理安排工序和作业量，适当调整作息時間，采取“做两头、歇中间”的作息方式。同时，要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，特别是施工升降机、物料提升机司机，其上岗时间应与作业工人作息时间保持一致。休息时段，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应关门上锁，严禁无证人员随意操作。作业区、宿舍区必须具备良好的防暑降温条件，特别是地下室、人工挖孔桩、管道等密闭作业环境，要保证通风措施到位；工地办公室、休息室和职工宿舍应保持宽敞、明亮、通风，配备淋浴间，有条件的可配置饮水机、冰箱、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。各项目部严禁以职工宿舍闷热为由，擅自安排人员进入在建工程内住宿休息。施工现场要提供充足的茶水、清凉饮料，配备急救器材和防暑药品。要严格控制加班加点，防止疲劳作业。

（四）加强夏季消防安全管理

要严格执行夏季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，重点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。加强对油漆、氧气瓶、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管理，实行专人负责，严禁露天高温暴晒。落实电焊等明火

作业的防火措施，加大电气线路及用电设备的安全管理，严防因线路和设备老化、短路引发火灾事故。

三、加强应急处置措施

各在建项目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预警信息，做好高温预警响应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预防措施。特别是遇到极端高温、短时强降雨、雷电大风等恶劣天气时，要及时采取停止施工、撤离作业人员等避险措施。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，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职责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，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；督促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，加强应急准备，开展应急演练。对检查中发现的思想不重视、措施不落实、责任不到位的，要责令立即整改；对因工作不落实、防范不到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合肥市城乡建设局

2026年7月14日